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429巷1號

電話：(02)2202224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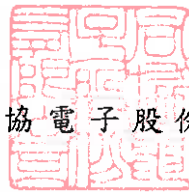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三十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8~49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61~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61~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66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51~53		三三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定 泮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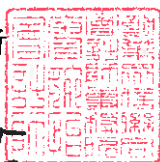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吳恩銘

吳恩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778	29	\$ 293,864	23	\$ 259,40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七）	29,281	2	15,262	1	28,85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7,419	1	10,604	1	13,775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89,949	23	362,414	29	360,97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72	1	13,718	1	11,27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1,155	9	88,316	7	121,399	10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九）	1,804	-	3,253	-	2,6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7	-	521	-	4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2,105	65	787,952	62	798,724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986	-	2,986	-	2,9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82,513	30	415,054	33	426,69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7,715	2	17,935	2	18,15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20	-	1,199	-	8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903	1	11,836	1	12,39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4,056	2	23,327	2	24,8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7	-	1,027	-	1,0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2,020	35	473,364	38	487,048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4,125	100	\$ 1,261,316	100	\$ 1,285,77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	\$ -	-	\$ 4,80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七）	2,422	-	110	-	3,847	-
2150	應付票據	82	-	225	-	6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55,416	12	157,001	12	195,13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9,351	5	66,925	5	58,01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340	1	7,961	1	4,2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8	-	1,494	-	3,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659	18	233,716	18	270,203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880	3	43,223	4	40,664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3,126	5	67,197	5	60,93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979	-	932	-	1,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985	8	111,352	9	102,864	8
2XXX	負債總計	332,644	26	345,068	27	373,067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20,320	57	720,320	57	720,320	56
3200	資本公積	13,621	1	13,621	1	13,6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850	8	85,507	7	80,1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3	37,415	3	37,4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39	5	76,374	6	61,22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804	16	199,296	16	178,764	14
3490	其他權益	3,736	-	(16,989)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31,481	74	916,248	73	912,705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4,125	100	\$ 1,261,316	100	\$ 1,285,7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880,433	100	\$ 1,066,5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	-	1,021	-
4190	銷貨折讓	191	-	24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0,129	100	1,065,3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680,600	77	823,926	78
5900	營業毛利	199,529	23	241,393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2,022	6	62,946	6
6200	管理費用	78,646	9	83,0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0	2	12,5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918	17	158,503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608)	-	(840)	-
6900	營業利益	55,003	6	82,0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9,741	1	9,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774	1	8,861	1
7510	利息費用	(70)	-	(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45	2	18,3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448	8	\$ 100,36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805	2	24,784	2
8200	淨 利	52,643	6	75,57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25	2	(16,989)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13)	-	(5,57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104	-	9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216	2	(21,612)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2,859	8	\$ 53,96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43	6	\$ 75,57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52,643	6	\$ 75,57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859	8	\$ 53,96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2,859	8	\$ 53,965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73		\$ 1.05	
9850	稀 釋	\$ 0.73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	十	九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總額
72,032	\$ 720,320	\$ 720,320	\$ 13,621	\$ 80,126	\$ 37,415	\$ 61,223	\$ 912,705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5,381		(5,381)	
B5						(50,422)	(50,422)
				5,381		(55,803)	(50,422)
D1						75,577	75,577
D3						(4,623)	(4,623)
D5						(16,989)	(16,989)
Z1	72,032	720,320	13,621	85,507	37,415	76,374	916,2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7,343		(7,343)	
B5						(57,626)	(57,626)
				7,343		(64,969)	(57,626)
D1						52,643	52,643
D3						(509)	(509)
D5						20,725	20,725
Z1	72,032	720,320	13,621	92,850	37,415	63,599	931,4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7,343		(7,343)	
B5						(57,626)	(57,626)
				7,343		(64,969)	(57,626)
D1						52,643	52,643
D3						(509)	(509)
D5						20,725	20,725
Z1	72,032	720,320	13,621	92,850	37,415	63,599	931,4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448	\$ 100,3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513	83,907
A20200	攤銷費用	418	43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99	585
A20900	利息費用	70	164
A21200	利息收入	(5,863)	(2,968)
A21300	股利收入	(608)	(4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08	8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84)	5,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3)	(2,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699	1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876)	15,924
A31130	應收票據	3,185	3,171
A31150	應收帳款	74,522	(6,9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8	(2,446)
A31200	存貨	(23,504)	33,111
A31230	預付款項	1,449	(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	(7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7)	(3,848)
A32130	應付票據	(143)	(458)
A32150	應付帳款	(1,970)	(37,770)
A32230	其他應付款	(7,473)	8,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6)	(1,95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80)	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6,799	193,2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043	\$ 2,9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	(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36)	(16,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936</u>	<u>179,1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四)	(51,206)	(81,5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1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u>608</u>	<u>4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590)</u>	<u>(81,6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7	(3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7,626)</u>	<u>(50,4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579)</u>	<u>(55,483)</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147</u>	<u>(7,4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914	34,4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864</u>	<u>259,4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778</u>	<u>\$ 293,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61 年 12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母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更新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個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上述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 組裝等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物料、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前述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前述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成本衡量（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其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就存貨之呆滯月數，依歷史經驗估計其無法回收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126	\$ 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682	87,868	94,45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3,958	205,870	164,824
	<u>\$ 368,778</u>	<u>\$ 293,864</u>	<u>\$ 259,403</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0%~0.500%	0.050%~0.170%	0.050%~0.170%
銀行定期存款	0.935%~3.880%	0.300%~1.360%	0.410%~1.350%

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52	\$ 1,679	\$ 73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上市(櫃)股票	-	1,905	-
一基金受益憑證	29,229	11,678	28,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281</u>	<u>\$ 15,262</u>	<u>\$ 28,85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2,422	\$ 110	\$ 3,84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4.1.6~2014.6.10	USD5,700/NTD167,87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4.1.27~2014.6.27	USD580/RMB3,548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3.01.21~2013.06.07	USD 5,800/NTD 170,38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3.01.30~2013.06.26	USD 830/RMB 5,259
<u>101 年 1 月 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2012.01.06	NTD 1,379/JPY 3,5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2.01.03~2012.06.12	USD 5,255/NTD 155,12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2.01.30~2012.06.29	USD 650/RMB 4,126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7,419</u>	<u>\$ 10,604</u>	<u>\$ 13,77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89,949</u>	<u>\$ 362,414</u>	<u>\$ 360,97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若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其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九、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 10,480	\$ 12,003	\$ 22,667
物料	808	718	645
在製品	68,198	42,522	39,888
製成品	21,925	27,369	47,885
商 品	9,744	5,704	10,314
	<u>\$ 111,155</u>	<u>\$ 88,316</u>	<u>\$ 121,399</u>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80,60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13 仟元及存貨盤盈 5 仟元；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823,92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盤盈 17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986</u>	<u>\$ 2,986</u>	<u>\$ 2,986</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532	\$ 224,835	\$ 237,523	\$ 12,650	\$ 285,651	\$ 4,716	\$ 873,907
增 添	-	-	3,034	1,796	76,773	-	81,603
處 分	-	-	(12,272)	(2,511)	(107,572)	-	(122,355)
重 分 類	-	-	97	-	-	-	97
淨兌換差額	-	(7,839)	(7,070)	(255)	(2,517)	-	(17,68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532</u>	<u>\$ 216,996</u>	<u>\$ 221,312</u>	<u>\$ 11,680</u>	<u>\$ 252,335</u>	<u>\$ 4,716</u>	<u>\$ 815,571</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263	\$ 162,224	\$ 11,198	\$ 212,503	\$ 4,024	\$ 447,212
處 分	-	-	(11,413)	(2,419)	(107,509)	-	(121,341)
折舊費用	-	10,513	14,810	426	57,800	138	83,687
淨兌換差額	-	(1,619)	(4,993)	(215)	(2,214)	-	(9,04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6,157</u>	<u>\$ 160,628</u>	<u>\$ 8,990</u>	<u>\$ 160,580</u>	<u>\$ 4,162</u>	<u>\$ 400,517</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8,532</u>	<u>\$ 167,572</u>	<u>\$ 75,299</u>	<u>\$ 1,452</u>	<u>\$ 73,148</u>	<u>\$ 692</u>	<u>\$ 426,69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532</u>	<u>\$ 150,839</u>	<u>\$ 60,684</u>	<u>\$ 2,690</u>	<u>\$ 91,755</u>	<u>\$ 554</u>	<u>\$ 415,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532	\$ 216,996	\$ 221,312	\$ 11,680	\$ 252,335	\$ 4,716	\$ 815,571
增 添	-	-	1,749	-	49,356	-	51,105
處 分	-	-	(3,632)	(3,705)	(114,214)	-	(121,551)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1,203	9,610	380	3,793	-	24,9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8,532	\$ 228,199	\$ 229,039	\$ 8,355	\$ 191,270	\$ 4,716	\$ 770,111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6,157	\$ 160,628	\$ 8,990	\$ 160,580	\$ 4,162	\$ 400,517
處 分	-	-	(3,315)	(3,565)	(114,055)	-	(120,935)
折舊費用	-	10,684	14,039	525	68,907	138	94,293
淨兌換差額	-	2,837	7,231	316	3,339	-	13,7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79,678	\$ 178,583	\$ 6,266	\$ 118,771	\$ 4,300	\$ 387,59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08,532	\$ 148,521	\$ 50,456	\$ 2,089	\$ 72,499	\$ 416	\$ 382,51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5至20年
裝修工程	5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9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不 動 產	合 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634	\$ 7,922	\$ 22,55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4,634	\$ 7,922	\$ 22,556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401	\$ 4,401
折舊費用	-	220	22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21	\$ 4,621
101年1月1日淨額	\$ 14,634	\$ 3,521	\$ 18,155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4,634	\$ 3,301	\$ 17,93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	14,634	\$	7,922	\$	22,55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634	\$	7,922	\$	22,556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4,621	\$	4,621	
折舊費用		-		220		2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4,841	\$	4,841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4,634	\$	3,081	\$	17,715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4,77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做為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081		
新 增		828		
處 分	(	447)		
淨兌換差額	(	5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405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261		
攤銷費用		433		
處 分	(	447)		
淨兌換差額	(	4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206		
101 年 1 月 1 日 淨額	\$	8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199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05
處 分	(150)
淨兌換差額	22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83</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06
攤銷費用	418
處 分	(150)
淨兌換差額	18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6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20</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7 年攤銷。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土地使用權</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10	\$ 577	\$ 600
非 流 動	24,056	23,327	24,865
	<u>\$ 24,666</u>	<u>\$ 23,904</u>	<u>\$ 25,465</u>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攤銷。

十五、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u>	<u>\$ -</u>	<u>\$ 4,805</u>

101 年 1 月 1 日銀行擔保借款利率為 6.06%。

十六、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777	\$ 31,897	\$ 27,024
應付加工費	9,615	10,226	13,88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159	8,592	6,296
應付代購料	4,016	4,271	2,454
應付營業稅	2,300	2,041	1,502
應付勞健保	1,720	1,950	1,896
應付勞務費	1,193	1,176	1,062
其 他	5,571	6,772	3,892
	<u>\$ 59,351</u>	<u>\$ 66,925</u>	<u>\$ 58,01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尚無員工且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428 仟元、467 仟元及 434 仟元，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

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29	\$ 3,255
利息成本	1,175	1,3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4)	(590)
	<u>\$ 3,670</u>	<u>\$ 3,991</u>
營業成本	\$ 1,883	\$ 1,964
推銷費用	565	654
管理費用	848	973
研發費用	374	400
	<u>\$ 3,670</u>	<u>\$ 3,99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509 仟元及 4,62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132 仟元及 4,62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417	\$ 93,977	\$ 88,4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19)	(27,247)	(27,933)
提撥短絀	<u>62,698</u>	<u>66,730</u>	<u>60,50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2,698</u>	<u>\$ 66,730</u>	<u>\$ 60,5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3,977	\$ 88,436
當期服務成本	3,029	3,255
利息成本	1,175	1,326
精算損失	334	5,256
福利支付數—由計劃資產支出	(16,404)	(4,296)
福利支出數—由公司提列支出	(5,694)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6,417</u>	<u>\$ 93,97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247	\$ 27,9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4	590
精算損失	(279)	(314)
雇主提撥數	2,621	3,334
福利支付數	(16,404)	(4,29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719</u>	<u>\$ 27,24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現金	22.86	24.51	23.87
債務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其他	4.89	11.33	7.74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417	\$ 93,977	\$ 88,4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719	\$ 27,247	\$ 27,933
提撥短絀	\$ 62,698	\$ 66,730	\$ 60,5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42	\$ 5,25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79	\$ 314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801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10,000	110,000	110,000
額定股本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72,032	72,032	72,032
已發行股本	\$ 720,320	\$ 720,320	\$ 720,320
發行溢價	11,558	11,558	11,558
	\$ 731,878	\$ 731,878	\$ 731,87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558	\$ 11,558	\$ 11,558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2,063	2,063
	\$ 13,621	\$ 13,621	\$ 13,62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母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母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738 仟元及 6,609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1 仟元及 1,98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 10% 及 3% 計算。

101 年底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作為估計之基礎。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43	\$ 5,381		
現金股利	57,626	50,422	\$ 0.8	\$ 0.7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843 仟元及 1,453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609 仟元及 1,983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母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5,264	
現金股利	50,422	\$ 0.7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7,266 仟元及 53,62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7,4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869,006	\$ 1,061,842
佣金收入	<u>11,123</u>	<u>3,477</u>
	<u>\$ 880,129</u>	<u>\$ 1,065,319</u>

二一、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87,832</u>	<u>\$ 6,681</u>	<u>\$ 94,513</u>
攤銷費用	<u>\$ 17</u>	<u>\$ 401</u>	<u>\$ 418</u>

	101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77,469</u>	<u>\$ 6,438</u>	<u>\$ 83,907</u>
攤銷費用	<u>\$ 50</u>	<u>\$ 383</u>	<u>\$ 433</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u>(\$ 608)</u>	<u>(\$ 840)</u>

(三)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5,863	\$ 2,968
補償收入	1,043	3,153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657	653
股利收入	608	474
其他收入	1,570	2,366
	<u>\$ 9,741</u>	<u>\$ 9,614</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550	(\$ 5,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43	2,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2,699)	(111)
其 他	(1,220)	11,906
	<u>\$ 2,774</u>	<u>\$ 8,8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488	\$ 4,267
確定福利計畫	3,670	3,991
	<u>8,158</u>	<u>8,258</u>
薪資費用	156,614	170,601
勞健保費用	7,790	8,258
其他員工福利	3,316	2,484
	<u>167,720</u>	<u>181,3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5,878</u>	<u>\$189,6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339	\$ 93,235
營業費用	86,539	96,366
	<u>\$175,878</u>	<u>\$189,60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135	\$ 31,3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585)	(36,619)
淨 損 益	<u>\$ 6,550</u>	<u>(\$ 5,270)</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411	\$ 15,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12	4,81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36	4,0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05</u>	<u>\$ 24,7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448</u>	<u>\$100,3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1,466	\$ 17,0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1	(7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816	2,308
免稅所得	(391)	(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6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31)	(2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4)	1,5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812</u>	<u>4,8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05</u>	<u>\$ 24,784</u>

母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依法免納所得稅；中國地區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u>\$ 104</u>	<u>\$ 947</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340	\$ 7,961	\$ 4,27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15	\$ -	\$ 415
遞延未實現損失	2	(1)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4	(26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344	(789)	104	10,659
存貨跌價損失	226	125	-	351
折舊財稅差異	-	1,477	-	1,477
	<u>\$ 11,836</u>	<u>\$ 963</u>	<u>\$ 104</u>	<u>\$ 12,90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2,404	\$ 1,816	\$ -	\$ 34,2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	-	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237)	-	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u>\$ 43,223</u>	<u>\$ 1,657</u>	<u>\$ -</u>	<u>\$ 44,880</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663	(\$ 663)	\$ -	\$ -
遞延未實現損失	7	(5)	-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8	(864)	-	2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86	111	947	11,344
存貨跌價損失	314	(88)	-	226
	<u>\$ 12,398</u>	<u>(\$ 1,509)</u>	<u>\$ 947</u>	<u>\$ 11,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0,095	\$ 2,30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u>\$ 40,664</u>	<u>\$ 2,559</u>	<u>\$ -</u>
			<u>\$ 43,22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34	\$ 34	\$ 3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63,505	76,340	61,189
	<u>\$ 63,539</u>	<u>\$ 76,374</u>	<u>\$ 61,223</u>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9,044</u>	<u>\$ 9,297</u>	<u>\$ 5,728</u>

102 年度預計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63% 及 21.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中華民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淨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2,643</u>	<u>\$ 75,57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2,643	\$ 75,5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2,643</u>	<u>\$ 75,5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032	72,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51</u>	<u>5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583</u>	<u>72,564</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105	\$ 81,60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01</u>	<u>(101)</u>
支付現金	<u>\$ 51,206</u>	<u>\$ 81,502</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與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與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492	\$ 2,457	\$ 2,51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08	2,956	5,412
	<u>\$ 4,800</u>	<u>\$ 5,413</u>	<u>\$ 7,92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59	\$ 630	\$ 11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22	-
	<u>\$ 159</u>	<u>\$ 752</u>	<u>\$ 11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52	\$ -	\$ 5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9,229	-	-	29,229
合 計	<u>\$ 29,229</u>	<u>\$ 52</u>	<u>\$ -</u>	<u>\$ 29,2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2,422	\$ -	\$ 2,4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679	\$ -	\$ 1,67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583	-	-	13,583
合 計	<u>\$ 13,583</u>	<u>\$ 1,679</u>	<u>\$ -</u>	<u>\$ 15,2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0	\$ -	\$ 11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73	\$ -	\$ 7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8,777	-	-	28,777
合 計	<u>\$ 28,777</u>	<u>\$ 73</u>	<u>\$ -</u>	<u>\$ 28,8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3,847	\$ -	\$ 3,84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281	\$ 15,262	\$ 28,85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75,538	678,133	642,1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86	2,986	2,9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5,893	179,671	221,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422	110	3,8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餘額，但不包含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

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規範。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

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9,407)	(\$ 15,247)	(\$ 9,317)	(\$ 6,678)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64,506	\$ 87,260	\$ 92,3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商品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合併公司依投資操作策略予以適時因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及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461 仟元及 6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3%、33.24%及 32.39%。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美元 700 仟元及新台幣 180,000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美元 700 仟元、新台幣 180,000 仟元及人民幣 29,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47	\$ 67	\$ 174,513	\$ 56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3,536	\$ 129,663	\$ 6,281	\$ 191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3,679	\$ 138,121	\$ 4,859	\$ 451
固定利率工具	6.06	\$ -	\$ -	\$ 4,805	\$ -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8,609	\$ 78,284	\$ 73,815	\$ -	\$ -
一流 出	(\$ 18,663)	(\$ 79,602)	(\$ 75,320)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7,452	\$ 112,277	\$ 44,468	\$ -	\$ -
一流 出	(\$ 17,100)	(\$ 111,270)	(\$ 44,499)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8,250	\$ 84,819	\$ 36,535	\$ -	\$ -
一流 出	(\$ 40,016)	(\$ 86,827)	(\$ 36,827)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89	\$ 28,242
退職後福利	<u>1,003</u>	<u>991</u>
	<u>\$ 27,992</u>	<u>\$ 29,2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決定。

上表短期員工福利係估計數，因此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923	\$ 237,713	\$ 250,198
預付租賃款	<u>-</u>	<u>23,904</u>	<u>25,465</u>
	<u>\$ 126,923</u>	<u>\$ 261,617</u>	<u>\$ 275,663</u>

上表預付租賃款按其流動性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賃款項下。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母公司為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之開立信用狀額度背書保證計 100,00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Next & New Technology Ltd.皆未動用前述開立信用狀額度。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24 29.7800 (美元：新台幣)	\$ 206,204
美 元	783 6.0969 (美元：人民幣)	23,324
人 民 幣	16,106 0.1640 (人民幣：美元)	79,130
人 民 幣	21,821 4.9130 (人民幣：新台幣)	107,2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73 29.7800 (美元：新台幣)	\$ 454,835
人 民 幣	67,718 0.1640 (人民幣：美元)	330,769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258 29.7800 (美元：新台幣)	37,475
美 元	131 6.0969 (美元：人民幣)	3,90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892 29.035 (美元：新台幣)	\$ 258,180
美 元	2,791 6.2855 (美元：人民幣)	81,042
人 民 幣	28,650 0.15910 (人民幣：美元)	133,454
人 民 幣	24 4.658 (人民幣：新台幣)	11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84	29.035		\$ 423,436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6,282	0.15910		306,181
			(人民幣：美元)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12	29.035		32,27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9	6.2855		2,005
			(美元：人民幣)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93	30.275		\$ 235,926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071	6.3009		32,421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34,362	0.158707		164,835
			(人民幣：美元)		
人 民 幣		28	4.797		135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099	30.275		426,804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5,615	0.158707		315,268
			(人民幣：美元)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98	30.275		36,27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65	6.3009		8,020
			(美元：人民幣)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及二七。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沖壓事業部門、台灣產品事業部門、大陸沖壓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台灣產品事業部門：提供小家電、發光車包、車用發光牌、LED 燈管及冷光片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及小家電之產銷。

其他部門：非屬沖壓事業部門及產品事業部門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沖壓 事業部門	台灣產品 事業部門	大陸沖壓 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總計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6,362	\$ 16,067	\$ 217,700	\$ -	\$ -	\$ 880,129
部門間收入		24	-	-	(24)	-
合併收入	<u>\$ 646,362</u>	<u>\$ 16,091</u>	<u>\$ 217,700</u>	<u>-</u>	<u>(\$ 24)</u>	<u>\$ 880,129</u>
部門損益	<u>\$ 76,304</u>	<u>(\$ 7,750)</u>	<u>\$ 13,056</u>	<u>(\$ 14,162)</u>	<u>\$ -</u>	<u>\$ 67,448</u>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2,618	\$ 85,350	\$ 257,351	\$ -	\$ -	\$1,065,319
部門間收入	92	14	-	-	(106)	-
合併收入	<u>\$ 722,710</u>	<u>\$ 85,364</u>	<u>\$ 257,351</u>	<u>\$ -</u>	<u>(\$ 106)</u>	<u>\$1,065,319</u>
部門損益	<u>\$ 116,059</u>	<u>(\$ 5,050)</u>	<u>\$ 19,133</u>	<u>(\$ 29,781)</u>	<u>\$ -</u>	<u>\$ 100,361</u>

部門間銷貨係依雙方議定。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 門 資 產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376,596	\$ 404,602	\$ 392,473
台灣產品事業部門	5,432	54,839	66,339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317,439	319,195	364,240
其他部門	<u>127,351</u>	<u>130,186</u>	<u>130,555</u>
部門資產總額	826,818	908,822	953,607
未分攤之資產	<u>437,307</u>	<u>352,494</u>	<u>332,165</u>
合併資產總額	<u>\$ 1,264,125</u>	<u>\$ 1,261,316</u>	<u>\$ 1,285,772</u>
部 門 負 債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117,177	\$ 138,909	\$ 143,459
台灣產品事業部門	234	4,027	8,176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38,087	33,816	67,240
其他部門	<u>-</u>	<u>683</u>	<u>532</u>
部門負債總額	155,498	177,435	219,407
未分攤之負債	<u>177,146</u>	<u>167,633</u>	<u>153,660</u>
合併負債總額	<u>\$ 332,644</u>	<u>\$ 345,068</u>	<u>\$ 373,067</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沖 壓 件	\$ 849,005	\$ 941,000
黑 晶 爐	6,913	76,268
模 具	342	24,955
其 他	<u>23,869</u>	<u>23,096</u>
	<u>\$ 880,129</u>	<u>\$ 1,065,31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國大陸	\$ 429,406	\$ 462,872
台 灣	78,481	157,893
美 洲	55,140	56,338
其 他	<u>317,102</u>	<u>388,216</u>
	<u>\$ 880,129</u>	<u>\$ 1,065,319</u>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國大陸	\$ 216,914	\$ 227,871	\$ 255,469		
台灣	209,217	230,671	216,195		
	<u>\$ 426,131</u>	<u>\$ 458,542</u>	<u>\$ 471,6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A	\$ 261,671	\$ 348,571
客戶 B	131,418	136,329
客戶 C	122,023	124,015
	<u>\$ 515,112</u>	<u>\$ 608,915</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1. IFRS 1 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

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2. 會計政策差異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投資性不動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模具，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遞延費用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最低退休金負債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如果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精算損益之認列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數認列入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實現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其課稅基礎所使用之稅率無相關規定，係採用賣方之稅率認列；轉換至 IFRSs 後，其金額係依課稅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

(三)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 800,234	\$ -	(\$ 1,510)	\$ 798,72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986	-	-	2,986
固定資產	378,718	-	47,977	426,695
			18,155	18,155
其他資產			820	820
			24,865	24,865
	95,800	2,554	(84,827)	13,527
資產總計	\$ 1,277,738	\$ 2,554	\$ 5,480	\$ 1,285,772
流動負債	\$ 270,203	\$ -	\$ -	\$ 270,2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10,569)	-
其他負債	68,879	17,936	16,049	102,864
負債合計	349,651	17,936	5,480	373,067
普通股股本	720,320	-	-	720,320
資本公積	13,621	-	-	13,621
保留盈餘	141,349	37,415	-	178,7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797	(52,797)	-	-
股東權益合計	928,087	(15,382)	-	912,7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7,738	\$ 2,554	\$ 5,480	\$ 1,285,772

(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2,110 仟元。

B.轉換至 IFRSs 後，若對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具有法定抵銷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故將先前於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5,480 仟元。

(2) 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於轉換為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其中模具等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金額為 66,229 仟元；電腦軟體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為 820 仟元；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賃款及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24,865 仟元及 600 仟元。

(3) 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不動產，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18,155 仟元。

(4) A. 母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後之退休福利義務，較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936 仟元，故調減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4 仟元、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8,092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8,282 仟元。

B. 上述因補認退休福利義務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808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4,808 仟元。

(5) 原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為 7,266 仟元。

(6) 原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於轉換為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 10,569 仟元。

(7)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為 53,623 仟元。

(8) 預付設備款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金額為 97 仟元。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	說明
流動資產	\$ 787,616	\$ -	\$ 336	\$ 787,952	流動資產 (1)(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986			2,9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	408,867		6,187	415,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
			17,935	17,93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其他資產			1,199	1,199	其他無形資產 (2)
			23,327	23,327	長期預付租賃款 (2)
	51,378	4,189	(42,704)	12,863	其他資產 (1)(2)(4)
資產總計	\$ 1,250,847	\$ 4,189	\$ 6,280	\$ 1,261,316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流動負債		\$ 233,716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10,569)	-	(6)
其他負債		75,113	19,390	16,849	(1)(4)(6)
負債合計		319,398	19,390	6,280	
普通股股本		720,320	-	720,320	
資本公積		13,621	-	13,621	
保留盈餘		164,359	34,937	199,296	(4)(5)(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149	(50,138)	(16,989)	(4)(5)(7)
股東權益合計		931,449	(15,201)	916,2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0,847	\$ 4,189	\$ 6,280	\$ 1,261,316

(1) A.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遞

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241 仟元。

B.轉換至 IFRSs 後，若對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具有法定抵銷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故將先前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6,280 仟元。

(2) 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於轉換為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其中模具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24,122 仟元；電腦軟體者重分類為無形資產，金額為 1,199 仟元；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賃款及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23,327 仟元及 577 仟元。

(3) 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不動產，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17,935 仟元

(4) A.母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後之退休福利義務，較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390 仟元，故調減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1,126 仟元、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10,751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1,267 仟元，其中 (5,570) 仟元係為精算損益，分攤所得稅後之金額為 (4,623)

仟元，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

B. 上述因補認退休福利義務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5,315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5,315 仟元。

(5) 原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為 7,266 仟元。

(6) 原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於轉換為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 10,569 仟元。

(7)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為 53,623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16,989 仟元，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065,319	\$ -	\$ 1,065,31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25,197)	1,271	(823,926)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240,122	-	241,39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59,816)	1,313	(158,503)	營業費用 (1)
	-	(840)	(84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
營業利益	80,306	2,584	82,05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471	-	18,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利益	97,777	2,584	100,36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4,345)	(439)	(24,784)	所得稅費用 (2)
稅後淨利	\$ 73,432	\$ 2,145	\$ 75,577	淨利
			16,9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
			9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
			\$ 53,96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1) 退休福利義務依 IFRSs 規定認列，調減員工福利費用 2,584 仟元，分別調減營業成本 1,271 仟元及營業費用 1,313 仟元。

(2) 因調減員工福利費用而使相關所得稅費用增加 439 仟元。

(3) 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5,570 元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並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947 仟元。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金額為 840 仟元。

4.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981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474 仟元應單獨揭露。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金	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提撥	保額	品值	對資金貸與總額	個別對總額	資金總額	貸與總額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40,000	\$ 140,000	\$ 7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	-	-	-	-	-	\$ 372,592 (註一)	\$ 372,592 (註一)	\$ -	372,592 (註一)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140,000	7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181,934 (註二)	181,934 (註二)	181,934 (註二)	181,934 (註二)

註一：係以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係以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二)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 二)	背書 保證 金額 (註 一)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稱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 465,741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35,103	10.74	\$ 931,481	Y		

註一：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前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由學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註三：係由母子公司帳載數計算。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一)	備 註 (註 二)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396	\$ 16,005	-	\$ 16,005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485	6,001	-	6,001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52	2,000	-	2,000	-	
	保德信瑞騰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5,223	-	5,223	-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註二)	12.5	-	-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累積基金	同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00	1,486 (註二)	19	-	-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本	投資期末日期	資金年年底	期末			有被投資公司本額本（註二）	投資期利（註二）	本公司投資利（註二）	本期認列利益（註二）	列備註
							數	比（%）	率（%）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96,191	\$ 196,191	\$ 196,191	50,000	100%	100%	\$ 454,835	\$ 10,684	\$ 10,684	10,684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註)	
0	同協電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167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蘇州新新公司 同協電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67			
			3	銷貨成本	42			
2	蘇州新新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V.I.)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67			
			3	銷貨收入	42			
			3	應收股利	42,978			29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67			
			2	銷貨成本	42			
			2	應付股利	42,978			29
			機器設備	397				
			累計折舊	391				
			銷貨成本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註二及四)	本期投資 (註二及四)	本期利益 (註二及四)	期末面額 (註二及四)	投資價值 (註二及四)	資截止已匯收	未匯收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 196,191 (6,0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	\$ -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6,884 (232 仟美元)	\$ -	\$ 6,884 (232 仟美元)	\$ 330,769 (11,107 仟美元)	\$ -	\$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會經經濟部投資審查會核定投資限額 (註三)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558,889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資審委會 97.08.2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全數沖銷。